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1621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號（下稱系爭建物）外牆設置之大型招牌廣告（下稱系爭廣告），領有原處分機關 111廣雜字第XXXX號雜項執照（下稱系爭雜項執照）、 111廣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雜項使用執照）、 111北市都建廣字第XXXXXX號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證（下稱系爭廣告物許可證），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1年11月17日勘查比對，查得系爭廣告與系爭雜項使用執照許可之內容不符，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系爭廣告規格情事，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及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乃以111年1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5506號函（下稱111年11月25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10日內自行改善，逾期未改善完畢，將逕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廢止系爭雜項執照、系爭雜項使用執照及系爭廣告物許可證，並依建築法第95條之 3 規定裁罰。111年11月25日函於111年12月1日送達。嗣訴願人以111年12月 1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述略以：「……有關本人……所設廣告物……涉及未經許可擅自變更規格……已安排廠商於近日內施工拆除擅自擴大使用之部分並恢復原許可之樣態……」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2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60832號函（下稱111年12月16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來函敘明業還原原核准廣告尺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年12月13日派員現場複查屬實，同意解除列管等。

二、嗣原處分機關再依民眾陳情於 112年1月5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審認系爭廣告現況與原核發規格不符，爰以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2906號函廢止系爭雜項執照、系爭雜項使用執照及系爭廣告物許可證，另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以112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162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10日內改善完畢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2年1月1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2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5條之 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97條之3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5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第11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4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18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20條規定：「申請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申請人應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其勘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其勘驗不合格，經主管機關定期命其改正而未改正，或逾期未裝設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第31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

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臺北市政府95年 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 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依法設置，原處分如何認定有違規，並無提出任何證據為佐；原處分逕自罰鍰及要求拆除，完全未給予訴願人補辦相關手續之機會，顯然有違比例原則，自應撤銷。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變更系爭廣告，有系爭雜項執照、系爭雜項使用執照、系爭廣告物許可證、竣工圖、原核准照片、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25日函及其送達證書、112年1月5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依法設置，原處分如何認定有違規，並無提出任何證據為佐；原處分逕自罰鍰及要求拆除，完全未給予訴願人補辦相關手續之機會，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招牌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大型招牌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建築法第95條之3、第97條之3第 2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1條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廣告為大型招牌廣告，前因未取得審查許可擅自變更規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年11月25日函請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經訴願人回復至原核准廣告物尺寸，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2月16日函復訴願人同意解除列管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月5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審認系爭廣告未經許可擅自變更與原核准規格不符，有原處分機關 111年11月25日函及送達證書、系爭雜項執照、系爭雜項使用執照、系爭廣告物許可證、竣工圖、原核准照片、112年 1月5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 2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違反同法第97條之3第 2項規定即應處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無原處分機關應於裁處前先命所有權人等改善，逾期不改善始得裁罰之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 112年1月5日至系爭建物複查所發現之違規情事予以裁罰，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經審酌本件違規情節後，依上開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及限期改善等，尚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